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21〕1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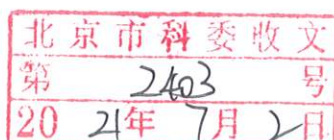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等重点专项 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等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



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研发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集中力量，联合攻关。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预)申报书。对于非定向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对于定向项目，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对于非定向项目，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非定向项目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非定向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支持 1~2 项的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 1 项，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

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确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的,请上传依托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扫描件,专业机构可根据情况通知补交。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8:00至2021年8月11日16:00。

2. 组织推荐。请推荐单位于2021年8月13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 program@istic.ac.cn

4. 重点专项业务咨询电话:

(1)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咨询电话：
010-88225159, 010-88225063

(2) “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88225166

(3)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重
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9199375, 010-59199376

附件：1.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

2. “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3.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
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的总体目标是：突出中医药的优势特色，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加强中医原创理论创新及中医药的现代传承研究，加快中医四诊客观化、中医“治未病”、中药材生态种植、中药复方精准用药等关键技术突破，制定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病的临床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提升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层次，加快中医药服务的现代提升和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本专项以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中医“治未病”、中药开发及质量控制三大领域为重点，从基础、临床、产业三个环节进行全链条、一体化设计，将专项研究任务分解为中医药理论传承与创新、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中药资源保障、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科技示范、中医药国际化、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等 6 大任务，2017—2020 年已围绕上述 6 大任务发布了四批指南。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专项任务布局，2021 年拟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方向，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方向骨科疾病和儿童精神障碍疾病的流标项

目进行补充立项；拟在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方向，围绕中医药防治新发传染病研究部署定向项目。项目应为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的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拟安排国拨经费3300万元，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

本专项2021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

1.1 难治性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优化及循证评价研究

1.1.1 骨退行性病变中医药治疗方案的优选及临床评价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骨退行性病变，以临床效果为依据，结合对古今临床经验及其文献的系统分析，选择出针对性明确，确有疗效优势和特色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或方药、特色技术等，并遵循国际通行的研究规范，采用适宜的临床结局指标，开展高质量的临床评价研究，取得确切的研究结果；开展相关基础研究，阐释疗效机制。

考核指标：形成骨退行性病变的有效临床方案的筛选研究报告；完成所筛选方案、方药或技术方法的足够样本量、高质量且具临床优势特色的评价研究，取得高级别的临床证据，形成或优化临床诊疗指南；建立该难治性疾病的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基本阐明该病种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治疗的作用机制。

支持年限：2021—2023年。

拟支持项目数：1项。

有关说明：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20家。优先支持具有临床疗效优势、特色突出，具备较好研究基础、曾牵头组织过临床研究的申报单位。

1.2 中医药潜在优势病种的新治法、新方案的探索性研究

1.2.1 有潜在临床优势的儿童精神障碍中医新治法、新方药、新技术的临床探索性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儿童精神障碍中医具有临床潜在治疗优势的病种，选择有较扎实临床运用基础的新治法、新方药、新技术，针对明确的临床特点，开展临床疗效、优势特色的高质量临床探索性研究，提出优化临床方案，并对其作用机理进行研究。

考核指标：完成公认临床结局指标、足够样本量、临床研究设计合理的相关病种的新方案或新方药或新技术的临床探索性研究；提供3种以上新方药或新治法或新技术的评估报告；提出进一步优化临床研究方案；完成作用机制的研究报告。

支持年限：2021—2023年。

拟支持项目数：1项。

相关说明：优先支持有相关基础的研究团队。

本专项2021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3 中医药防治新发传染病研究

1.3.1 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关键技术及经典名方作用解析研究

研究内容：系统梳理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理论与方药，总结中

医药历次抗疫有效经验，利用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以及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方法与技术，对现有获得的新冠肺炎病历资料，进行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的真实世界回顾性病例分析并获得临床证据，综合评价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在此基础上，优化完善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群防群治及个体化诊疗方案，探索建立新发传染病中医药急救治的模式；结合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中医理论，对临床证候特征、证候要素和辨证规范化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解析中医药阻断轻症转重症、改善肺部炎症、促进疾病康复的疗效机理，阐明宣肺、化湿、解毒等核心治法的现代生物学基础及临床意义，优化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的基本治法与方药；选择“三药三方”及其密切关联的经典名方，围绕病毒与宿主的交互作用，完善分子、细胞、动物多维整合研究体系，建立中药抗新冠肺炎药效评价新方法，针对干扰宿主细胞机制、调节免疫应答、减轻炎症、保护脏器等环节，揭示中药治疗新冠肺炎的多成分、多环节整合机制，确定一批活性单体、组分及核心配伍组合，为发现源于经典名方的抗新冠肺炎创新中药奠定基础。

考核指标：总结至少 100 名参与新冠肺炎救治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专家治疗经验，系统分析不少于 5000 例中医药治疗的具有代表性的全病历资料，形成 1 个包括全部数据研究结果的报告，建立 1 个包含全部信息的数据库，探索新冠肺炎中医药治疗有效性、不良反应分析挖掘方法，推出中医药治疗新冠肺炎的安全性、

有效性证据集，为临床方案优化提供支撑；以临床试验数据为基础，结合基础研究，完成2~3个核心病机科学内涵阐释，提出1套以调节宿主免疫与抗炎为核心的防治新突发传染病的理论新认识；构建1套集成分子、细胞、动物的药效评价体系，解析2~3个有效方剂或中成药治疗新冠肺炎的作用模式；围绕病毒与宿主的关键病理环节，筛选与评价不少于1000种单体或组分，发现2~3个源于经典名方组分配伍的新药处方，并通过成药性评价；推出1~2个中药新药证据集。在具有国际公认的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临床研究成果纳入高级别中医或西医临床指南。

支持年限：2021—2023年

拟支持项目：1~2项

有关说明：由中医药局、教育部、国家民委、药监局、中科院择优推荐。优先支持具备较好新冠肺炎研究基础、曾牵头组织过多中心临床研究的申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完善，包括临床知名专家团队，国内外高水平方法学团队和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

项目申报说明

1. 项目应为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的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课题之间内容不交叉、技术不重复。
2. 参加定向择优的推荐部门或地方，针对同一指南方向组织推荐的优势团队总数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
3. 对于拟支持项目数为1~2个的指南方向，原则上该方向只立1个项目，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下，可同时支持2个项目，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4. 项目申报单位上传的附件包括合作协议、自有资金证明和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

与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

（2）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程翔林，电话：010-88225189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21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张伯礼	天津中医药大学	教授
2	王广基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3	李振吉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研究员
4	刘保延	中国中医科学院	研究员
5	陈立典	福建中医药大学	教授
6	朱晓新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研究员
7	王庆国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授
8	余伯阳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9	杨光忠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0	邓 都	西南民族大学	教授
11	杨明会	解放军总医院	主任医师
12	凌昌全	第二军医大学	教授
13	黄璐琦	中国中医科学院	研究员
14	叶 阳	中科院上海药物所	研究员
15	张海英	中科院微电子所	研究员
16	何 轶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研究员
17	土登彭措	西南民族大学	教授
18	齐炼文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
19	倪 健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授
20	唐旭东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	教授
21	于江泳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主任药师
22	唐健元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研究员
23	黄秀兰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24	孙塑伦	中华中医药学会	教授
25	贾天柱	辽宁中医药大学	教授
26	王 飞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研究员

附件 2

“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 2021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的总体目标是：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聚焦生物技术在产业提升中的重大需求，以产业化为导向，重点围绕生物催化剂的创制，进行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揭示生物制造“芯片”—核心工业酶和工业菌种的设计原理等基本科学问题，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生物催化剂，建立现代生物制造产业的支撑技术与装备体系，打破国外专利壁垒，解决我国生物制造产业的核心技术供给问题；实现大宗化工产品 and 化工聚合材料的万吨级生物制造生产及精细化学品生物合成路线产业化，解决一批关键短板化工产品的供应瓶颈；建立生物制造技术在发酵、化工、制药、纺织、饲料、食品等行业的应用，形成绿色产业园区示范，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建立引领未来的生物制造前沿技术系统，抢占新一代产业制高点，为创造以生物质为基础原材料的新型生物制造产业链和绿色低碳生物经济格局奠定技术基础。

2021 年本专项将在工业酶创制与应用、生物制造工业菌种构建、智能生物制造过程与装备、生物制造原料利用、未来生物制造技术路线及创新产品研发以及绿色生物制造产业体系构建与示

范6个任务部署15个研究方向,国拨经费总概算约3.87亿元(其中,拟支持青年科学家项目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500万元,国拨经费总概算不超过25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021—2023年,应用示范研究类任务执行期为2021—2024年。

青年科学家项目可参考重要支持方向(标*的方向)组织申报,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项目设1名项目负责人,基础研究领域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男性应为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常规项目下设青年科学家课题的,青年科学家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年龄要求,与青年科学家项目一致。

本专项2021年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工业酶创制与应用

1.1 工业多酶催化体系构建与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具有工业应用背景的多酶体系,基于计算生物学和大数据等工具设计多酶合成途径,通过对设计途径开展热力学研究,以及反应动力学模型验证,发展多酶合成体系精准设计技术;通过自然酶分子机器仿生,研究多酶催化反应途径的协同和强化方法,探索多酶体系限域、邻近和隔室化效应等对多酶催化体系效率的影响机制;研究多酶体系中自然和人工辅因子(辅酶)强化、再生和对多酶体系的调控作用;发展基于人工载体的多酶组装、自组装体系和调控策略;利用多酶催化构建如人工光

合作用等重要前沿问题及若干具有重要工业应用价值的多酶合成体系。

考核指标：建立高效多酶催化体系构建、调控、优化的理论体系；建立 3~5 个国际首创的多酶催化新反应如人工光合作用；建立面向多酶级联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3 种新型通用性多酶系统构建方法或者技术，1~2 种人工辅酶的再生与应用；实现 5~10 个基于多酶催化的重要工业生物化学品或者药品的合成，其中 2~3 个完成吨级（生物化学品）或者公斤级（药品）中试验证。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基础前沿。

1.2 可规模化应用的新型工业酶固定化技术*

研究内容：针对具有工业应用背景的酶固定化体系，探索适合规模化应用的新型通用性酶特异固定化技术；开发适合规模化制备的、具有结构可控的新型通用载体材料；研究酶固定化载体的化学组成、表界面性质等对酶分子结构、稳定性、催化本征和表观动力学、底物和产物传递过程的影响机制；研究酶催化过程中反应器内的流动和传质等对酶催化过程的影响机制，发展酶固定化体系高效循环利用的新方法，创新酶催化反应器设计和过程强化理论；利用相关新方法、新技术和新过程，研究若干具有重要工业价值生物化学品或者化学催化难以实现的化学品合成体系，推进在医学诊断上的实际应用。

考核指标：建立 1~2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规模化应用的新型通用性（至少适用于 10 种或者以上酶，下同）酶特异固定化技术，获得 1~2 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规模化制备的新型通用性高效酶固定化载体；实现 10~20 个重要精细化学品、医药中间体或者药品的酶催化体系和过程、或者医学诊断应用，其中 2~3 个完成百公斤级固定化酶或者吨级催化产品中试验证，固定化酶应用成本降低 30%~50%，工业操作条件下固定化酶半衰期达到 1~3 个月。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1.3 新型化学-酶偶联催化技术创建与应用*

研究内容：针对若干代表性药物中间体、农药、精细化学品合成过程的高效化和清洁化等关键科学问题，创新催化路径设计的理论和方法，利用计算化学生物学等手段挖掘酶基因数据库并解析酶催化反应机理，结合分子生物学、蛋白质组学和微生物发酵等技术，构建环保、稳定的高活性化学-酶催化体系和合成途径，探索相关新酶设计和金属-酶偶联催化新方法，实现化学-酶催化的优势互补；发展酶催化选择性、稳定性及活性在偶联应用条件下（pH、温度、介质等）多目标协同进化策略，提升酶催化的工业条件适应性、稳定性和重复使用性；研究偶联催化溶剂体系、反应器设计、反应分离耦合、单元反应集成等新方法和新技术，优化化学-酶偶联催化反应过程相容性、适配性和效率；通过新方

法和新技术推动和实现代表性药物、农药、精细化学及其中间体的绿色制造转型。

考核指标：发展 3~5 种化学-酶偶联新方法、新技术及金属-酶复合催化剂；开拓 10 个以上高效、经济的化学-酶偶联催化合成绿色清洁新工艺；实现 10 个以上包括芳香类氮杂环化合物、单酰胺、胆酸等重要医药、农药、精细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化学-酶法偶联高效合成工艺，其中 2~3 个实现百吨级、1 个实现千吨级的工业化规模生产。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1.4 新型饲料工业用酶创制*

研究内容：针对饲料与动物产品安全、新型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产业重大需求，开发新型功能性饲料工业用酶。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新型酶高通量快速筛选、全新蛋白质设计与分子改良技术研究，创新饲料工业用酶的高效表达技术，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稳定高产的新型饲料工业用酶生产菌株，实现饲料中霉菌毒素脱毒、非常规饲料蛋白资源高效利用相关酶的低成本生产，建立新型饲料工业用酶的绿色发酵工艺、后加工工艺，创建酶制剂的多元复配技术和配套应用技术。突破新型饲料工业酶制剂研发中的主要技术瓶颈，构建高效的新型饲用工业酶研发平台体系，有效提升我国饲用酶制剂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考核指标：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功能性饲料工业用

酶不少于 10 种，重点开发漆酶、毒素水解酶等霉菌毒素脱毒相关酶，单宁酶、脲水解酶、酸性蛋白酶等非常规饲料蛋白资源高效利用相关酶等。建立新型饲料工业用酶绿色发酵工艺、后加工工艺及应用技术各 1 套，3~5 种酶实现千吨级产业化生产，建成 1~2 个中试及产业化基地。新型饲料工业用酶应用后，其应用成本不高于 20 元/吨饲料，饲料中黄曲霉素、玉米赤霉烯酮等主要霉菌毒素消除率不低于 90%，带动养殖业新增产值 100 亿元。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2. 生物制造工业菌种构建

2.1 医用微生物多糖生物制造产业化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具有重要医学用途的动物源多糖硫酸软骨素、肝素和透明质酸，研究其生物法人工合成新路线和新工艺。选育、重组改造核心生产新菌株，提升微生物发酵合成多糖（前体）的产量；研究微生物多糖（前体）分子量可控合成的机制与方法；研究酶法/化学法进行位点特异性硫酸化、脱硫酸化、异构化、脱乙酰化等糖链修饰方法、糖链修饰酶的高表达与进化改造方法以及衍生多糖分子的结构鉴别方法；探究生物合成多糖产品的生物活性、构效关系和安全性；开发特定分子量分布的微生物多糖（前体）发酵生产、分离提取以及糖链修饰改造的过程强化与系统优化新工艺，完成代表性微生物多糖生产新工艺的产业化示范生产。

考核指标：选育并改造获得具备产业化价值、一般认为安全（GRAS）的微生物多糖（前体）高产菌株 3~5 株；其中硫酸软骨素前体、肝素前体和透明质酸的实验室规模发酵水平分别高于 25g/L、20g/L 和 35g/L；解析多糖合成关键酶的晶体结构、发现微生物多糖（前体）生物合成及分子量调控的主要催化机制 2 种以上；实现微生物发酵法可控定制合成低分子量多糖（前体），其中硫酸软骨素前体分子量（Mw）不高于 2 万，肝素前体分子量（Mw）不高于 1 万，透明质酸分子量（Mw）在 5~50 万区间实现按需可控。建立酶法或化学法进行糖链特定位点选择性修饰新工艺，生物合成多糖产品与目前广泛应用的动物源相应产品具有化学结构、生物活性及使用安全性指标的等价性。获得生产效率高、工艺安全性好的微生物多糖（前体）发酵生产和分离提取新工艺，建立至少 1 条微生物多糖生产新工艺的产业化示范生产线，重组新菌株大规模发酵水平不低于 20 g/L，年产量达到 100 吨（含）以上。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应用示范研究。

有关说明：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3.智能生物制造过程与装备

3.1 工业菌种高通量选育技术及装备*

研究内容：针对从海量潜在菌株中快速、高效选育高性能工

业菌株的重要需求，开发高通量自动化菌株选育的微流控培养、筛选技术与系统。研发基于微流控技术的微液滴细胞培养和分选平台，发展超高通量筛选培养技术及装备；研究在线传感技术，实现微型化培养中基于紫外可见、荧光、拉曼、红外光谱、显微图像等光学信号的关键过程参数快速检测，提高培养通量和筛选效率；利用光电膜片开发具有 pH 和 DO 等实时在线参数检测功能的孔板培养装置小型阵列式平行反应器系统；开发菌种筛选培养的大数据采集和智能分析信息系统，研究工业菌种关键质量参数的实验过程优化和过程质量分析，提高关键质量参数优化效率；将微生物菌种超高通量筛选平台和高通量生物过程工艺开发平台应用于典型工业菌种的选育与工业应用测试，显著缩短菌种研发到工业化应用周期。

考核指标：建立 8~10 个通用性强的高通量筛选模型；研制全自动高通量微生物微液滴培养及分选系统 1~2 套，研制实时检测菌株培育过程关键参数的光学传感器及应用技术，可实现微生物长时间连续传代培养及基于光学信号的目标产物微液滴超高通量分选，细胞分选速度达到 1000 个/秒，通量比传统方法提升 2~3 个数量级；研制 1~2 套具有光电膜片在线 pH 和 DO 检测功能的 24 或 48 孔板培养装置，研制 1~2 套培养体积 500mL 以下的 4~8 个小型阵列式平行反应器系统，实现 7 个以上参数在线检测；开发平行反应器数据库及菌种筛选培养的大数据和过程特性智能分析系统 1 套，符合工业菌种过程关键参数优化和数据分析要求；

将微生物菌种超高通量筛选平台及高通量生物过程研发平台应用于3~6种微生物或其产品高产菌株筛选和过程工艺前期开发,1~2种产品实现产业化推广。

拟支持项目数: 1~2项。

任务属性: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3.2 高附加值生物制品分离关键材料设计、制造及应用*

研究内容: 面向疫苗、病毒载体、抗体、蛋白质、多肽等结构复杂、稳定性低的生物制品的高效分离纯化需求,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辨率高、载量高、分离速度快、抗失活的新型分离介质,设计并建立高效的配套的分离纯化工艺,实现高纯度、高活性生物制品的快速制备。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病毒样颗粒(VLP)疫苗、病毒载体等超大生物分子结构复杂、分离效率低的问题,开发具有超大孔结构和柔性手臂与配基的新型分离介质,研究疫苗等超大分子在固液界面上的结构变化规律和稳定策略,提高介质载量和疫苗在纯化过程中的稳定性与活性收率; 研发尺寸单分散性高、高分辨率的新型分离介质,简化分离步骤,提高分离纯化效果; 研究分离介质制备过程的放大规律,实现规模化制备; 系统研究分离介质的稳定性、再生方法、使用寿命、配基脱落、溶出物等,对介质进行系统验证和评价,为分离纯化工艺开发和药品申报提供参考; 设计和开发配套的分离工艺,利用所开发的分离介质实现多种生物制品的高效分离和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 针对疫苗、病毒载体、抗体、蛋白质、多肽的高

效分离纯化需求，突破分离介质的尺寸单分散性提升、孔道结构调控技术、功能配基设计与可控修饰技术，开发 10 种以上具有高效分离作用、可再生循环使用的超大孔分离介质（孔径 100~1500nm）、超高尺寸单分散性、高分辨率介质（Span 值小于 0.8）等新型分离材料；建立 2 条新型分离材料的吨级/批次工业生产示范线，实现分离介质的规模化、稳定生产；设计和开发 5 种以上生物制品（疫苗、病毒载体、抗体、蛋白质、多肽等）的高效分离工艺，分离效率提高 30% 以上，分离成本降低 30% 以上，并实现中试规模应用（临床样品制备），并至少实现 1 个生物制品的生产应用示范。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4. 生物制造原料利用

4.1 一碳化合物生物转化制备燃料与化学品技术*

研究内容：针对一碳化合物（指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等一碳气体）来源广泛但生物利用效率低、转化途径匮乏的难题，构建高效一碳气体及其衍生物利用工程菌株，研究关键酶的作用机制和反应路径设计；围绕多种可再生能源开发关键使能技术，建立一碳气体制备可发酵液态底物的化学和生物催化路线，实现工程菌株对一碳气体的高效耦合和集成利用；开发设计一碳气体转化生物反应器及智能控制系统，提高一碳气体生物利用效率和碳原子经济性，实现生物转化一碳气体制备能源化学品的中

试到吨级规模的产业化示范，推进生物-化学耦联转化一碳气体高效制备燃料和化学品的低碳、绿色技术路线的建设。

考核指标：挖掘并解析 15 个以上影响一碳气体利用的关键酶和代谢途径，开发 5 种以上可高效利用不同可再生能量形式的体内、外酶及反应路径和高效化学催化剂；构建不少于 10 种可高效利用一碳气体或其衍生底物（甲酸、乙酸、甲醇）的合成路径和工程菌株，实现工程菌利用单一气源倍增时间 $<3\text{h}$ 、气源碳转化率 $>80\%$ 、衍生底物利用速率 $>1.5\text{g/L/h}$ ；针对不同一碳气体，开发生物转化动力学模型、专用生物反应器和自动化反馈控制系统，实现气体生物转化效率、产能提升 15% 以上；建立一碳气体到能源化学品的全过程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模型并确定相关技术、效益限制性因素；开发 2~3 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碳气体生物转化工艺包，实现生物转化单一/混合一碳气体或其衍生底物制备 2~3 种重要长链脂肪酸酯衍生物和有机酸（碳原子数 ≥ 3 ）的中试以及吨级产业化示范。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5.未来生物制造技术路线及创新产品研发

5.1 塑料生物解聚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针对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酰胺（PA）、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氨酯（PUR）等塑料品种，挖掘塑料解聚微生物和酶资源，利用重组表达技术构建塑料解聚关键

酶元件库，解析塑料解聚酶的催化机制与塑料解聚机制；重构塑料解聚微生物，定向设计和改造解聚酶元件，提高酶对底物的结合能力及稳定性，获得高解聚活性、高稳定性的微生物或酶；开发相关生物解聚整套工艺技术，推进工业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获得生物法解聚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酰胺（PA）、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氨酯（PUR）等高分子塑料的新酶和新菌株各 3~5 种，阐明 1~2 种降解为预聚物或聚合单体的新机理；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解聚活性、高稳定性的酶或菌种 3~4 种，其中 1~2 种降解到单体的效率达到 70%以上；建立至少 1 种稳定运行的塑料解聚工艺，实现月处理 1 吨塑料的中试验证。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5.2 先进航空燃料生物制造技术*

研究内容：以提升现有航空燃料生物合成路线效率、经济性，创制新型航空燃料高效生物合成路线为目标，开展生物航空燃料的绿色生物制造相关研究。针对油脂类原料，开发高效生物与化学催化剂，研究酶与化学协同的高效反应工艺；针对木质纤维素原料，开展菌株构建、发酵工艺优化、生物中间体定向化学转化研究，大幅提升现有木质纤维素原料到生物航空燃料制备过程中醇类、倍半萜类等中间体的生物合成效率，实现生物中间体碳链定向调控及高效脱氧；开展新型航空燃料高效生物及生物-化学合

成路线创制研究，突破具有更低冰点等特征的新型高质量生物航空燃料前体生物合成及定向转化等关键技术；通过各单元技术的有机集成形成高效率的航空燃料合成系统，开展中试示范，针对生物航空燃料产品进行质量评价和应用探索。

考核指标：获得支撑油脂类生物航空燃料新型合成路线的2~3种高效生物催化剂（脂肪酶、水合酶等）及配套化学催化剂，所建立的生物与化学协同油脂原料航空燃料合成新路线生产成本较常规加氢裂化路线至少降低15%；木质纤维素原料到生物航空燃料制备过程中醇类、倍半萜类等中间体的生物合成效率较现有水平提升不低于15%，生物合成中间体到航空燃料的定向转化过程中脱氧效率达99.99%；开发有别于上述中间体、充分利用生物质（纤维素及木质素）合成更高品质航空燃料的路线，冰点不高于-47℃，-20℃粘度不高于15mm²/s，完成至少2条生物航空燃料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吨级中试示范，生物航空燃料产品品质至少需满足我国3号航空燃料标准要求。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任务属性：重大共性关键技术。

6.绿色生物制造产业体系构建与示范

6.1 低廉生物质资源高值化炼制关键技术与产业示范

研究内容：以植物油脂加工脱臭馏分等低廉生物质资源为原料，开展复杂组分的结晶分离、分子蒸馏、柱色谱分离、连续化全自动生产、副产物综合利用、酶分子改造及催化过程强化等关

键技术的研究，建立高附加值的大豆甾醇、木质甾醇等具有重要用途的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高效绿色制造新工艺，解决目前实际生产中存在的提取收率低、产品纯度低、生产成本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等问题；通过生物催化转化技术向甾醇酯等高端产品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建立规模化工业生产示范装置，并研究制定相应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

考核指标：实现低廉生物质资源的规模化、高值化利用，预期建成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的 5000 吨/年木质甾醇、1000 吨/年的大豆甾醇工业示范装置，提取收率分别达 80%和 85%以上，产品纯度分别达 99.5%和 98%以上；大豆甾醇联产的维生素 E 的提取收率达 95%以上，产品中玉米赤霉烯酮含量小于 25ppb；建成酶法制备植物甾醇酯等高附加值下游延伸产品 2 种以上，酶法转化率达 97%以上，并建成千吨级工业化生产线，实现酶法制备高附加值产品工艺生产过程废水近零排放，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生产成本降低 20%以上；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3 项。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应用示范研究。

有关说明：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6.2 药用多肽绿色生物制造技术与产业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多肽药物这一医药前瞻领域存在的合成难度高、产率低、成本高、污染重等问题，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高效、适配不同药用多肽的系列生物表达体系特别是可溶表达体系；发展药用多肽高效分离、纯化（复性）技术；开发若干针对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退化性疾病、生长缺陷、感染、肿瘤等重大或者常见疾病的药用多肽的工业化绿色生产工艺；开发相关脂肪酸化修饰、糖基化修饰等技术，提高药用多肽的药动学性质。

考核指标：建立完整的药用多肽表达、分离纯化和修饰技术绿色生物制造体系，获得 5~8 个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退化性疾病、生长缺陷、感染、肿瘤等重大或者常见疾病的药用多肽的工业生产菌株，发酵产量达 0.5~1g/L 或以上活性多肽，建立 3~5 套高效分离、纯化方法，建立 1~2 种高效的药用多肽修饰过程和体系，实现 2~3 种公斤级药用多肽规模产业示范，生产成本比现有工艺降低 30%，达到报批标准。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应用示范研究。

有关说明：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6.3 纺织生物技术及产业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我国纺织行业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开展高效纺织生物技术研发及示范推广。开发应用性能优良、成本合理、适用于纺织工业环境的染整加工及后整理用酶，利用生物纺织酶分子改造、发酵与分离工艺优化、固定化等技术，提高催化效率与稳定性，降低生物纺织酶生产与应用成本；建立生物纺

织酶组装与复配技术，开发稳定高效的生物纺织酶复配工艺，提高多酶协同作用效率与适配性，构建适应我国原材料特性的复合酶制剂；研究生物纺织酶在替代传统棉染整前处理、麻脱胶和羊毛防缩整理等高污染工艺过程中的作用效果、动力学过程、应用特性等，优化生物纺织酶处理工艺，实现技术集成优化，形成有效的纺织生物技术应用新工艺，建立全酶法天然纤维织物染整前处理或后整理等纺织生物技术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开发碱性果胶裂解酶、角蛋白降解酶、蛋白酶 K 等 8~10 种高性能纺织工业染整前处理和后整理加工用酶，实现 3~5 种市场亟需的生物纺织酶的高效、低成本生产；开发棉织物全酶法前处理、苧麻复合酶生物脱胶和羊毛生物防缩等纺织生物技术 3~4 项，实现传统高污染高能耗染整工艺的生物法替代，建立 3~4 条全酶法织物染整前处理或后整理产业化示范，综合成本较现有工艺降低 40%，废水排放降低 50% 以上，废气与固废近零排放，能耗减少 30% 以上。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应用示范研究。

有关说明：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6.4 生物造纸技术及产业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造纸行业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等问题，开展高效生物法造纸技术研发及示范。围绕当前酶制剂产品难以

满足造纸工业原料种类多、木质纤维素结构复杂、高温高碱等要求的现状，通过酶分子改造等技术，获得性能和酶系符合造纸工艺要求的新型高效酶品种。研究影响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因素和过程调控，确定最佳产酶过程控制工艺，通过发酵与分离工艺优化等技术，降低生物造纸用酶的生产与应用成本。针对生物制浆、生物漂白、酶法脱墨、酶脱胶粘物、酶促打浆等造纸原料、工艺及环境复杂性，优化获得最优复合酶组合制备高效复合酶制剂，进一步优化获得最优酶应用工艺，实现造纸工业的绿色低成本生产。研究生物造纸副产物木质素工程化制备功能分散、抗紫外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推进造纸原料全组分利用和减排。

考核指标：建立耐高温（高碱）的造纸酶品种的生产流程数学模型，形成液体发酵优化平台数据库，实现新型造纸酶的产业化生产；获得优良造纸酶保护剂和防腐剂 5~8 种；建立造纸专用酶的酶学性质数据库，开发新型单酶 5~8 种和复合酶制剂 10~12 种，开发新型生物复合酶法制备淀粉胶及酶法脱墨工艺，纸浆强度等质量指标提高 15% 以上；最终各种化学品用量累计减少 50% 以上，能耗减少 30% 以上，实现废水近零排放；建成单线产能 20 万吨以上的浆纸生物加工示范生产线，开发木质素功能分散、抗紫外材料，并建设千吨级规模示范线，实现产业化推广。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任务属性：应用示范研究。

有关说明：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

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3:1。

6.5 基于生物制造的绿色生物医药工业园区示范

研究内容: 围绕生物技术在医药、化工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以及未来生物产业新模式, 推进基于生物制造的绿色医药工业园区示范。开展园区全景研究及数据平台建设, 分析研究园区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和技术, 研究生物制造过程中标准通用模块、关键技术和工艺, 重构产品生物制造新技术路线, 形成园区生物制造产业链。研究生物制造过程中的全生命周期评价与绿色化量化评价体系, 建立包含资源、能源、环境与经济因素的园区绿色制造评价体系, 开展园区生物制造过程的资源、能源、环境与经济影响评价。研究生物制造过程的全生命周期评价与绿色化量化评价体系, 建立园区生态评价体系, 实现园区资源整合、废物套用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园区产业数字化转型, 打造安全、环保、循环的绿色智慧医药产业园区, 实现绿色生物制造产业示范。开展不同国家生物制造产品的市场准入政策、途径、监管、跟踪等研究, 探索构建生物制造产品市场准入安全评价的新技术和新模式, 支撑建立生物制造产品的市场准入通道和监管体系。

考核指标: 建成基于生物制造的绿色生物医药工业园区的产业链和全景数据库, 完成5~8个重点行业、核心产品全生命周期及关联产业生产过程的全生态分析; 建立15种以上标准通用模块、关键技术和工艺, 开发5种以上重要产品生物制造新技术, 重构5种以上重要产品生物制造新技术路线; 建立全园区数字化智能

管控体系和生态评价体系，编制重点行业、核心产品全生命周期排放清单；构建多要素、多主体协同管理的信息平台，形成一套园区协同管理制度；形成1个沿江沿海医药化工园区的生物制造示范。形成生物制造产品安全评价体系和市场准入模式（包括分类审批途径和监管）建议。项目实施3年后园区能源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三废排放减少50%以上，园区生物制造总产值超过300亿元。

拟支持项目数：1~2项。

任务属性：应用示范研究。

有关说明：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3:1。

申报要求

1. 本专项除有特殊要求外，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原则上，如无特殊说明，基础前沿类项目，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其他类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

2. 对于拟支持项目数为 1~2 个的指南方向，原则上该方向只立 1 个项目，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下，可同时支持 2 个项目，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再择优继续支持。

3.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承诺各领域项目产生的所有科学数据无条件、按期递交到科技部指定的平台，在本专项约定的条件下对专项各个承担单位，乃至今后面向所有的科技工作者和公众开放共享。如不签署数据递交协议，则不具备承担本专项项目的资格，签署数据递交协议后而不在商定的期限内履行数据递交责任的，则由专项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拒绝整改者，则由专项管理部门追回项目资金，并予以通报。

4.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体研究，需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5. 本专项研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

定执行。

6. 本专项研究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应为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科

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5）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6）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7）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

（2）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3）青年科学家项目不再下设课题，可参考指南支持方向组织项目申报，但不受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限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黄英明，电话：010-88225167

“绿色生物制造”重点专项 2021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谭天伟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2	欧阳平凯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3	郑裕国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4	岳国君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5	姚斌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研究员
6	曹竹安	清华大学	教授
7	赵学明	天津大学	教授
8	林章凜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9	马延和	中科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10	易静薇	中咨公司	教授级高工
11	堵国成	江南大学	教授
12	于学军	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	教授级高工
13	邵宗泽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研究员
14	缪锦来	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	研究员
15	卜元卿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6	马隆龙	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研究员
17	吕雪峰	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研究员
18	王恒樑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研究员

附件 3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 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主要经济作物（包括园艺作物、热带作物、杂粮作物、特色经济林以及大田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生态位互补。实施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科技创新，着力突破制约主要经济作物产业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提高经济作物产量、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对于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人民多元化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专项以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提质增效”为目标，围绕“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示范”全创新链进行系统部署。专项实施将通过创新优质高产、提质增效的理论和方法，提升我国主要经济作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通过研发高效快速的育种新技术，结合常规改良途径，创制一批性状优良的新种质，选育若干适合机械化生产、抗性强、品质优、产量高的突破性新品种；通过集成良种繁育、轻简高效栽培、产品加工增值、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建立全产业链的示范模式，最终实现主要经济作物产业提质增效，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技术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围绕专项总体目标，结合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

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链条的特点与规律，在前期部署基础研究类、共性关键技术类和应用示范类3批项目的基础上，2021年度拟发布4个应用示范类任务方向，其中指南方向1、2、3为定向择优项目，指南方向4为公开竞争项目。针对地区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开发和集成优质轻简高效栽培技术并示范推广，解决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化水平低、产品品质和种植效益下降等问题，提升产业综合效益，为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科技支撑。拟安排国拨经费0.55亿元。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2023年。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

本专项2021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杂交构树产业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杂交构树耐寒性差、产量品质不稳定、原料收储加工成本高、产业综合经济效益低等问题，开展构树耐寒性状形成遗传基础关联分析，采用遗传杂交、基因编辑等手段创制新种质，通过田间耐抗性表型分析结合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筛选耐寒饲用杂交构树新品种（系）；研究杂交构树干细胞诱导和分化形成机制，整合现代工厂化基质育苗技术，集成创新组培容器苗高效生产技术；研究机械化高效种苗栽植、种植密度合理配置与高光效利用、水肥需求规律与水肥一体化高效施用和节水等技术，构建土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丰产高效栽培模式；研究刈割频次、留茬高度、采收时期、植株部位与产量和品质均衡动态规律，建

立标准化原料生产技术体系；研究杂交构树高效无损收割及适应不同种植区域的行走动力底盘系统技术，开发具有多种集料方式的联合采收技术装备；研究杂交构树茎叶低温烘干技术，开发杂交构树低温烘干装备；集成育、繁、种、采等关键技术，形成杂交构树产业增值综合解决方案。

考核指标：创制耐寒极端气温 -20°C 以上杂交构树新种质3个，筛选耐寒极端气温 -25°C 、产量提高5%以上（每亩由6000 kg提高至6300 kg）杂交构树新品种（系）1~2个；开发杂交构树高效干细胞种苗繁殖技术体系1套，制定种苗繁育与质量分级标准各1项，建设年产1000万株级以上组培苗生产线1条，降低育苗成本15%以上（每株由2.0元降至1.7元）；研发我国东部、中部、南部、西部等主产区杂交构树丰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各1套，产量提升20%以上（每亩由5000 kg提高至6000 kg），形成品质均一稳定的高质量构树原料产品；研发杂交构树联合收获及烘干设备2种以上，制定标准2项，授权相关专利5项以上；技术帮扶杂交构树相关企业10家以上，技术培训推广骨干和致富能人600人以上，增收2000元/人·年；建成1000亩以上标准化种植和产业链技术集成示范基地3个以上，累计辐射推广10万亩以上，为杂交构树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提供科技支撑。

拟支持项目数：1项。

项目申报要求：由国家乡村振兴局组织申报。

2. 林下中药材优质生产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

研究内容：以林下荫生中药材三七、黄精、白及、重楼、五味子、猪苓为对象，针对其种植存在的连作障碍、品质下降，以及山区林下资源丰富但农民职业技能匮乏、产业科技基础薄弱等问题，探明药材生物学特性与林下生境耦合、药材与林下生物多样性相生相克的原理，开发优质栽培、有害生物安全防控、养分高效管理等关键技术，构建林下中药材优质安全生产新模式；建立基于有机认证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全程追溯保真体系，基于仪器分析技术的产地溯源、品质评价及农药和重金属检测体系；构建针对山区群众的林下中药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模式，在山区建立林下中药材增值增效新模式示范区。

考核指标：探明林下三七、黄精、白及、重楼、五味子、猪苓等药材优质安全生产的主要原理，建立包括种苗健康繁育、林下生境选择、轻简化栽培、有害生物安全防控、养分高效管理、产地加工等关键技术在内的林下中药材优质高效生产模式并形成技术规程 6 项；建立药材产地溯源、品质检测及农药和重金属检测等技术体系 6 套；构建融合科研单位、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增值增效新模式 2~3 种；在云南省澜沧县、会泽县及陕西省柞水县建立林下中药材生产示范区，每个县示范 2 种以上林下中药材，核心示范面积不小于 1000 亩，辐射带动不少于 5000 亩，与传统种植模式相比，减少成本 20% 以上，减少农药化肥投入 50% 以上，品质提升 20% 以上，产值提升 30% 以上；培训林下中药材产业职业农民 300 人/年以上，带动 3000 户以上农民增收致富。

拟支持项目数：1 项。

项目申报要求：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申报。

3. 西藏青稞和饲草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研究内容：以青稞和饲草（饲用燕麦、小黑麦、早熟禾、箭筈豌豆、苜蓿）为研究对象，针对青稞抗倒伏品种与高效栽培与加工技术缺乏、牦牛育肥优质饲草不足等问题，以研究集成骨干优质品种、配套栽培技术、优质产品加工技术为核心，筛选青稞高秆抗倒高产新品种，研发精量播种、抗倒伏高产栽培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创制特色优质食饮产品并应用示范；筛选饲草优质品种，研发配套轻简高效生产技术和优质饲草产品，并在牦牛产区示范推广。

考核指标：筛选高秆抗倒、优质高产（河谷农区单产潜力突破 405 kg、高寒干旱半农半牧区单产提高至 265 kg）、粮草兼用的青稞新品种（系）2~3 个，研制轻简化、标准化、全程机械化高效生产技术规程 3~5 个，开发青稞食饮品 2~3 个并制定技术标准或规程 2~3 项；筛选适于高寒牧区种植的饲草品种（系）5 个以上，研制轻简高效种植模式和技术规程 3~5 项，引进改装栽培机械 2~3 台（套）。建立 10 个 0.5 万亩的示范基地，节本增效达 15%，研制的青稞食饮品加工技术并转化，实现增效 15%；在 3 个牦牛主产区各建立 1 个 2 万亩的优质饲草高产栽培技术示范基地，研发饲草产品 3~5 个，蛋白质含量增加到 8%，并集成示范应用；培训技术人员 200 人次、农牧民 1000 人次；筛选的青稞和饲草

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辐射推广 50 万亩，实现增效 10%，为西藏青稞和饲草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科技支撑。

拟支持项目数：1 项。

项目申报要求：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组织申报。

本专项 2021 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4. 特色经济林产业链一体化示范

研究内容：以茶、油茶、核桃、枣、花椒为对象，针对专用品种普及率低、采后处理技术滞后、产加销脱节等问题，基于优良专用品种应用，集成轻简高效栽培、绿色采收处理、初加工产品标准化、智联物流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产技术，构建加工企业、原料基地、合作社和农户共同参与的全产业链经营协作模式，建立县域产业示范区，推动特色经济林产业链延伸，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考核指标：建立特色经济林优良品种、高效生产、采后处理、产品营销等一体化产业示范区 4~6 个，每个示范区培育 1 个知名品牌和 1 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每个示范区 5000 亩以上，产量提高 10% 以上，效益提高 10%~15%；建立采后处理和初级产品生产线 8 条以上，开发新产品 12~15 个，产品增值 20%；形成特色经济林产品技术规程 5 项以上；培训特色经济林生产和加工技术能手 2000 人次，带动 5000 户农民增收，为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示范模式。

拟支持项目数：1~2 项。

申报要求

1.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

2.“特色经济林产业链一体化示范”项目要有龙头企业牵头（须出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龙头企业证明）或作为主要参加单位参与申报。至少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或创新型县（市）等创新基地建立一个示范点。

3.企业牵头的项目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项目申报中央财政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1，须出具有效的经费来源证明并明确经费数额。参与申报的企业自筹经费与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须出具有效的经费来源证明并明确经费数额。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 科技创新”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

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

(2)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李华锋、李董,电话:010-59199375

**“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
科技创新”重点专项 2021 年度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邓秀新	华中农业大学	教授
2	郭旺珍	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	教授
3	喻景权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教授
4	孙日飞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研究员
5	杨亚军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研究员
6	刁现民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7	裴东	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	研究员
8	谭晓风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林学院	教授
9	田志喜	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研究员
10	周广胜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1	霍治国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2	李绍华	中科院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13	郝小明	中粮集团营养健康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14	韦霄	中科院广西植物研究所	研究员
15	魏建华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研究员
16	尚晓冬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	研究员
17	张福跃	山西省农科院高粱研究所	研究员
18	张正竹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19	吴茂玉	济南果品研究院	研究员
20	周会	广西农科院	研究员

抄送：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8日印发
